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孟永淶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鹿鳴溫泉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振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表一項目所示事項，並提出繕本四份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表二項目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起本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468萬5,202元，惟起訴狀未具體說明請求權基礎，又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完整證據與附屬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併應一併補正附表二所示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件命聲請人補正之事項，請聲請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宜以電腦打字整理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(書狀格式範本可以上司法院網站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查詢下載)

(二) 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家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陳憶萱

附表一：

項目	補正資料
1	本件主張聲明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 (聲請人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?請具體表明係依據何契約或法律規定而主張)
2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 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均請寫清楚，例如聲請人是從何年月日開始受僱於相對人，僱傭期間為何，約定薪資多少，工作職稱和內容為何，本件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額之計算式及法律依據)

附表二：

項目	補正資料
1	請提出僱傭契約、薪資單、薪資轉帳戶存摺影

	本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醫療費單據、看護費單據、診斷證明、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之證據（例如鑑定報告）。
2	陳報本件是否曾經調解，若有，請提出相關資料（如鄉鎮市調解、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之筆錄）。